



## 环境保护

环境局局长负责本港的整体环境保护政策，在环境局常任秘书长兼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署长协助下，制定新政策及处理特定环境问题。环境谘询委员会就预防和消减污染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见。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环保基金）资助本地非牟利机构，进行与环保和自然保育有关的教育、社区废物回收项目、研究、技术示范和其他项目及活动。在环保基金的资助下，环境保护运动委员会举办活动，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环保署设立了多所环境资源和教育中心，方便市民查阅环保资讯。

**防止污染的规划工作：**当局十分重视环境污染的预防工作，规定工程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环评），确保在规划和拟订发展计划的每个阶段，均有考虑环境因素。

在策略层面，主要建议所涉及的一些重要的环境资料，须呈交行政会议和政策委员会，以便作出决定。一些主要建议或计划亦会进行策略性环评。

在地区层面，当局透过实施《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所提供的指引，使环境得到保护。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提供一个法律架构，规定应用于指定工程项目的环评过程，以及透过「环境许可证」制度实施议定的环保措施。

为了树立榜样，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由2000年起按年发表环保工作报告。此外，政府亦鼓励私营机构及由政府拥有的公共机构效法。

一直以来，环保署都积极向私营及公营机构推广环境审核和环境管理系统，并鼓励这些机构发表环保工作报告，以改善企业的环保表现。为协助各机构推展环境管理工作，环保署网站提供实用指引，网址为：<http://www.epd.gov.hk>。

**污染管制法例和污染管制：**七条主要污染管制法例内订明的大部分措施由环保署负责执行。

**空气：**空气污染管制工作按照《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的规定执行。主要空气污染源（如发电厂及水泥厂）已列为「指明工序」的项目，受严格的发牌制度监管。透过牌照条款，当局自2005年起已为发电厂的排放总量设定上限。政府亦修改了《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以颁布《技术备忘录》的方式设定2010年及以后的排放总量上限。至于

其他使用燃料燃烧设备的工序，有关设备的安装及更改必须获得环保署事先批准。为了减少空气污染物的排放，当局限制在本港出售的燃料的含硫量。在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新修订规例下，所有工商业工序都必须采用超低硫柴油。其他附属规例管制包括来自火炉的烟雾、露天焚烧、建造工程尘埃，以及加油站和干洗机器排放的挥发性汽体等污染源。监管指定消费品、建筑漆料和印刷业所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规例已经在2007年4月1日起生效，并于2010年1月1日起分期将汽车修补漆料、船只及游乐船只漆料、黏合剂和密封剂也纳入规管。

当局对石棉工序实施管制，规定石棉顾问、化验所、承办商及监管人必须注册，并禁止输入和销售青石棉及铁石棉。此外，当局又制定「室内空气质素管理计划」，推广保持良好室内空气质素的重要性。「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是该计划的重要一环。为了提高检定工作的水准及提升检定计划的公信力，2008年2月起只有获得香港认可处认可的《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证书签发机构》方可以签发检验报告和证书。

政府正实行多项计划，以解决车辆废气所造成的空气污染问题，措施包括实施切实可行和在商业上可行的严格的燃料及废气排放标准、研究以环保车辆取代柴油车辆、加强车辆废气检验，以及收紧对黑烟车辆的管制。政府已收紧新登记车辆的排放标准，规定它们必须符合欧盟IV期废气排放标准。为减少柴油车辆排放的废气，所有新登记的士必须使用石油气；现时差不多所有的士均为石油气的士。政府于2002年8月推行资助计划，鼓励柴油小巴车主更换石油气或电动小巴，此计划于2005年年底完成，目前大约六成的公共小巴使用石油气车辆。以先进的底盘式功率机烟雾测试方法，检测所有在黑烟车辆管制计划下被检举喷冒黑烟的车辆。超低硫柴油已成为一项法定的标准。所有欧盟前期柴油车辆均须安装减少粒子器件。政府在2007年4月1日推出两项新计划，鼓励车主尽早更换旧型号柴油商业车辆为符合现行欧盟IV期排放标准的新车和鼓励市民使用环保汽油私家车，以进一步改善路边空气质素。政府于2007年12月1日起为欧盟五期柴油（含硫量为0.001%）提供每公升0.56元的优惠税率。由该日起，本港所有油站全面供应欧盟五期柴油。其后，政府由2008年7月14日，全面豁免欧盟五期柴油税。由2008年4月1日起，凡购买符合环保商用车辆认可标准（即符合欧盟五期废气

排放标准)的新车车主,可以获得首次登记税的宽减优惠。为响应全球共同保护臭氧层的工作,当局实施《保护臭氧层条例》,按《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后的修订条文,全面履行应有的义务。为了符合议定书的最新要求,政府将自2010年起分阶段禁止输入含氯氟烃的产品到香港。

为了进一步改善空气质素以能够更好地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建议参照世界卫生组织的空气质素指引,修订现行的空气质素指标。政府在2009年7月23日就建议的新空气质素指标及为达致这些指标而需要的排放控制措施,开展了为期四个月的公众谘询。政府现正考虑谘询期间收集到的意见,以决定如何落实建议。

**废物:**《废物处置条例》为各类型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提供一个管制架构。现时,九成以上的禽畜废物是以符合环保的方式处置。当局对化学废物实施由最初产生至最终处置各阶段的全面监管。此外,当局又按《巴塞尔公约》的规定,透过《废物处置条例》,对废物的进出口实行许可证管制。此外,自2006年4月起,当局已禁止从发达国家进口危险废物。

为提供经济诱因以减少废物,当局规定废物生产者把废物送交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必须缴付部分处理费用。当局亦规定使用废物转运站服务的私营机构须缴付费用。同样,根据「污染者自付」的原则,《废物处置条例》规定使用政府拆建废料处置设施的私营机构须缴付费用。

《海上倾倒物料条例》管制海上倾倒物料活动,以符合《伦敦公约》的规定。

**水质:**《水污染管制条例》把全港划为10个水质管制区及四个附水质管制区。凡把污水排入水质管制区,必须领有牌照。《污水标准技术备忘录》清楚列明发牌的规限,这些规限有助达至「水质指标」。

**噪音:**《噪音管制条例》管制建筑工地、住用处所及公众地方、工商业处所、汽车、警报系统以及指明的高噪音设备发出的噪音。在夜间及公众假期进行一般建筑工程,必须申领许可证,这项措施实质上禁止在楼宇密集区进行非必要的高噪音建筑工程。此外,撞击式打桩工程亦不得在夜间及公众假期施工,进行这些工程必须领有许可证。当局逐步禁止在楼宇密集区使用高噪音的柴油、蒸汽和气动敲锤。手提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亦须符合严格的噪音标准,并附有噪音标签。法团管理层须就法团重犯噪音罪行负上个人法律责任。

至于住用处所及公众地方发出的噪音,警方会以合理的取向进行管制。工商业处所发出的噪音,则由环保署签发消减噪音通知书加以管制。为消减交通噪音,新登记车辆(包括电单车)必须符合严格的噪音管制标准。

上述各项污染管制法例的执法工作,由环保署辖下四个区域办事处和总区办事处负责。有关工作包括调查污染投诉、巡查污染源及实施发牌管制、发出消减污染通知书以及检控违例人士。这些办事处有效处理地区污染问题,并促进政府与地区人士的沟通,让市民认识政府的环保工作。此外,营商环保支援办事处营运一所行业环保支援中心,并与工商界发展伙伴计划,协助各行业遵守有关法例及防止污染,推广企业环境管理,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

**污水及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政府采取污水处理策略,并制定了16个污水收集整体计划,范围遍及全港各区。政府已因应本港人口预测的转变和建议的相关发展项目,检讨了大部分污水收集整体计划。

当局设计了一个大型的深层污水隧道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厂,处理维多利亚港周边各区所产生的污水。到目前为止,市区中心地带已建成24公里长的大型污水隧道,而于2001年年底全面启用的昂船洲污水处理厂则采用化学辅助一级污水处理方法处理污水,旱季的污水流量平均每天多達170万立方米。这系统已为维港多处带来显著的水质改善。我们已计划于2009年展开另一阶段的系统建造。此计划将包括建造约21公里长及深达地下160米以下的隧道,收集维港一带所产生余下未经处理的污水,输送到扩建后的昂船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该设施于2014年竣工后,将能为平均旱季流量每日约245万立方米的污水提供处理及消毒。为进一步改善维港西部水域和荃湾泳滩的水质,部分的污水消毒设施已提前进行。该工程已于2008年4月动工,以期在2009年年底完成。

政府正扩建污水收集系统,以涵盖更多乡郊地区。至2008年6月为止,大约有86 500乡郊人口的住户已经接驳到公共污水渠。

环保署是本港的废物处置当局,负责策划和兴建废物处理及处置设施。

食物环境卫生署及私人废物收集商每天收集约9 430公吨都市固体废物,包括家居、商业及工业废物,运往新界三个现代化的大型堆填区弃置。2007年堆填区每天处置的建筑废物达2 910公吨。

环保署在2005年12月发表《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2005-2014)》。该政策大纲阐述一套全面的策略,透过一系列经试验证实有效的政策工具和措施,解决目前的废物问题。这些措施包括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和生产者责任计划。它们根据「污染者自付」原则,以经济诱因鼓励市民减废、回收和再造。《产品环保责任条例》(《条例》)(第603章)于2008年7月获得通过,《条例》是一条框架法例,为在本港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提供法律基础,而2009年7月开始生效的塑胶购物袋环保征费是《条例》下首项生产者责任计划,目的是遏止滥用塑胶购物袋的情况。紧接环保征费计划,环保署会研究实施另一个生产者责任计划,以适当处理废电器电子产品。为了就有关建议谘询公众和业界,环保署正拟备一份谘询文件。对于无可避免及不可再循环再用的都市固体废物,环保署建议发展以热能处理为核心的先进及多技术的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缩减需弃置的废物体积和从废物中回收能源。环保署已经拣选了两个可供考虑兴建第一期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的地点,并会在2010年为最后的选址作出决定。与此同时,环保署会发展有机废物处理设施,处理在香港都市固体废物中占主要成分的厨余。第一期的有机废物处理设施会座落于北大屿山的小蚝湾,预计在2010年代中落成使用,把已在源头分类的厨余进行回收再造成有用的堆肥和生物气。

当局须要发展先进的大型综合废物管理设施,去处理难以避免的都市固体废物,减少其体积,然后作最终处置。

尽管环保署全力推行各项措施，鼓励减废、回收和再造，现实是现有三个堆填区将会于2010年代初期至中期内达至饱和。

环保署已物色扩充现有堆填区的地点，为不能循环再造的废物或已处理废物，作最终处置，这些废物包括一些混合建筑废料和经处理后的剩余物。

本港现有七个废物转运站，每天处理约5 450公吨都市废物。这些废物在装入集装箱后，会大批运往堆填区弃置。其中六个转运站同时接收私人废物收集商交来的废物。

位于青衣的化学废物处理中心，自1993年开始运作至今已处理逾85.1万公吨化学废物。当局现正制订处置特殊废物的计划；特殊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污泥。位于小鸦洲的低放射性废物储存设施已于2005年启用。本港有13个已关闭的堆填区，全部的修复工程已经完成，而各有关地点均属安全，可作有裨益的公众用途。当局会逐步在已修复的堆填区设置康乐设施，供市民享用。兴建在晒草湾堆填区上可进行足球及棒球活动的多用途草地足球场，已于2004年4月启用。

除了政府的努力外，本港循环再造业在废物管理层面上也担当重要角色。2007年回收的可循环再造废物超过281万公吨，出口总值60亿元。环保署现正在屯门兴建占地20公顷的环保园，为回收再造及环保业提供长期用地，以鼓励业界投放资源，发展具有成本效益的先进技术。环保园第一期划有六幅土地，自2007年已经批出其中四幅予业界。第一期的余下土地亦将会在2008年内招标。

**环境监察和调查：**为订立一套适合本地执行环保工作的客观基准，环保署已推行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并进行特别调查。

在水质监测方面，环保署设有82个内陆水域定期抽样站，以及94个海水和60个海床沉积物定期抽样站。泳季期间，环保署密切监测41个宪报公布泳滩的水质，并于每星期公布最新的泳滩水质。

本港设有11个一般空气质素监测站和三个路边空气质素监测站，不断监测空气污染物的水平。1995年6月，环保署制定空气污染指数，提供精简的空气质素指标。由1999年7月起，该署透过互联网和电话热线公布每小时最新的空气污染指数。

当局早于1981年开始便进行全港废物量调查，为规划日后的废物处置设施，搜集所需的资料。

大部分主要的发展工程项目均须进行环境监察和审核。2007年内，环保署审查了大约120项这类工程项目，

以确保环评建议得以严格实行和即时采取适当的缓减措施。

**地区与国际合作：**为解决地区性的环境问题，香港一直透过粤港持续发展与环保合作小组，与内地当局保持合作。两地政府制定了「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目标是在2010年或以前把四种主要空气污染排放物削减20%至55%（以1997年为参照基准）。双方正积极落实各项减排措施，以达至减排目标。自2005年11月起，两地设立了空气质素监测网络，每日发布区域空气质量指数。网络设有16个监测站，覆盖整个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区。2008年及2009年上半年的监测结果显示区域空气内主要污染物浓度已录得显著下降。

环保署联同广东省当局及香港主要的工业协会，于2008年4月开展了《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政府将为这项五年计划投入超过9,300万元，为珠三角地区的港资工厂提供技术支援，协助他们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作业方式。直至目前为止，已有超过380个申请获得批准。

在2008年8月，香港特区与广东省政府同意共同制订策略，打造「绿色大珠三角地区优质生活圈」。双方将在现有的合作基础上，拓宽合作的范畴。共同处理珠三角地区的环境问题。此外在2009年8月，双方签订了粤港环保合作协议，同意共同研究2010年以后区内的减排安排。

同时，香港及邻近的深圳市正联手实施行动计划，逐步减少毗邻水体包括后海湾及大鹏湾的污染情况。环保署并与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07年12月及2008年11月签署协议，以加强环保合作和推动清洁生产的工作。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于2004年11月在香港特区生效。中国「国家实施计划」已包括「香港特区实施计划」。此外，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于2008年8月在香港特区生效。《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草案》于2008年4月实施，以规管非除害剂有毒化学品，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及《鹿特丹公约》下的有毒化学品。

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香港特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与国际社会携手合作。香港特区已采纳亚太经合组织所订的目标，在2030年或之前，把能源强度从2005年的水平降低至少25%。我们现正推进一系列行动，以提高能源效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减少依赖化石燃料及推广低碳的经济发展。香港特区也加入了C40城市气候变化领导小组，与其它城市成员合作，应对气候变化。